

# 关于侯马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侯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赵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侯马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1236”发展思路，坚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严格执行侯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面落实“三保”任务，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055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由年初的 175734 万元变动为 197276 万元，主要变动是调整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 4944 万元，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442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300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12173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增加 2686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01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5034 万元，结余资金 1148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6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961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严格在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执行，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农林水、城乡社区、节能环保、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及交通运输等民生支出 15056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6.77%。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423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01%。其中：增值税完成 132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8.46%；企业所得税完成 19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2.91%；个人所得税完成 22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2.96%；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6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5.48%。

非税收入完成 132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5%，增长 20.7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69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2.8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9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0%，增长 267.65%；罚没收入完成 23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0.4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69%。

## （2）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 370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7%，增长 24.78%；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84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6%，下降 4.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72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5%，下降 5.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51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6%，增长 16.08%；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77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6%，下降 40.87%；农林水支出执行 108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2.4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6.4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24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44%；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35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61%，下降 44.56%；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203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7.91%。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245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1%，增长 37.95%；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108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8%，增长 20.51%；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43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6.0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51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51.2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28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36.9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3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17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0.1%；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31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62%。

### （3）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22 年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选取的 18 个重点项目（含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实际支出共计 46821.19 万元。具体如下：

——部门整体类项目 4 个。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 1968.3 万元，后调整为 4673.24 万元，实际支出 4673.24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3.96 分，评价等级“良”；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 1323.01 万元，后调整为 1796.66 万元，实际支出 1796.66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良”；公安局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 6893.74 万元，后调整为 8803.9 万元，实际支出 8803.9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优”；高村乡政府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 553.98 万元，后调整为 1401.12 万元，实际支出 1401.12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9.33 分，评价等级“良”。

——民生保障类项目 11 个。2020 年厕改项目预算资金

1623.1 万元，实际支出 1429.3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5.52 分，评价等级“良”；城市既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2194 万元，实际支出 2194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2.85 分，评价等级“良”；紫金山南街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2798.6 万元，实际支出 638.7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2.88 分，评价等级“良”；浍河水质改善处理工程（铜厂段）项目预算资金 2768.27 万元，实际支出 2135.92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1.13 分，评价等级“良”；侯马市秀梅石料厂等七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预算资金 375.44 万元，实际支出 375.44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6.9 分，评价等级“良”；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项目预算资金 539 万元，实际支出 539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8.52 分，评价等级“良”；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3513.93 万元，实际支出 3513.93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8.94 分，评价等级“良”；2019 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326 万元，实际支出 1326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良”；侯马市人民医院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15708.93 万元，实际支出 14828.8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7.86 分，评价等级“良”；人民医院东院拆迁项目预算资金 163.48 万元，实际支出 163.48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7.57 分，评价等级“良”；东部地区电力电缆入地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1167.2 万元，实际支出 1167.2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3.74 分，评价等

级“良”。

——企业发展类项目 3 个。山西汤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创新能力提升-研发投入奖励项目预算资金 125 万元，实际支出 125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优”；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治理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910 万元，实际支出 910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优”；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800 万元，实际支出 800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优”。

## 2. 侯马经济开发区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侯马经济开发区预算经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9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由年初的 16368 万元变动为 16351 万元，主要变动是调整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 666 万元，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91 万元，临汾市财政局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 1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400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2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增加 238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0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842 万元，结余资金 34 万元。

2022 年侯马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63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严格在人大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执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其中，商贸事务、发展

与改革事务、城乡社区事务、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1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1.04%。  
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18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06%,增长 5.58%。其中:增值税完成 15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28.71%;企业所得税完成 2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42.28%;个人所得税完成 1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51.49%;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30.74%;房产税完成 7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71.95%;印花税完成 9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32.2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8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55.03%;土地增值税完成 8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37.1%;车船税完成 37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35%,增长 27.86%;契税完成 8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39.80%。

非税收入完成 3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38.2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33.75%;罚没收入完成 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75.5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9.5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7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下降 50.00%。

## （2）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79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6%，增长 18.83%；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9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6%，增长 20.2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32%，下降 19.87%；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7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3.0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1.43%，下降 97.72%；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2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1.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13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80.39%。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教育事务支出执行 4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2.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5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5.1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执行 36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60%；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3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78%；其他支出执行 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96.95%。

## （3）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22 年侯马经济开发区选取 73 个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45 个评价结果为“优”，占比 61.64%；18 个评价结果为“良”，占比 24.66%；8 个评价结果为“中”，占比 10.96%；2



个评价结果为“差”，占比 2.74%。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3. 中央、省、市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中央、省、市对市本级转移支付 154849 万元，增长 26.34%。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39686 万元，增长 24.11%；专项转移支付 15163 万元，增长 51.36%，结转 2023 年使用 1148 万元。

中央、省、市对侯马经济开发区转移支付 294 万元，增长 169.72%。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222 万元（上年为负数）；专项转移支付 72 万元，下降 61.29%。

### 4. 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1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06 万元，返还性收入 74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849 万元，上年结转 623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万元，调入资金 4757 万元。支出总计为 241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12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2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01 万元，调出资金 1483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14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34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022 年侯马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9 万元，上年结转 1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0 万元，调入资金 18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8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4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2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2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89%，增长 18.34%），上级补助收入 944 万元，上年结余 8577 万元，调入资金 14838 万元，政府转贷收入 22530 万元，收入总计 107151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 892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95%，增长 70.61%），调出资金 571 万元，上解支出 325 万元，年终结余 17052 万元。

2022 年侯马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上年结余 423 万元，收入总计 2260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 22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1%，下降 33.78%），年终结余 2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588 万元，为预算的 102.35%；预算支出执行 34247 万元，为预算的 104.42%；收支结余 4341 万元。

2022 年侯马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及支出。

####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582 万元，上年结余 957 万元，收入总计 1539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 329 万元，为预算的 21.38%，年终结余 1210 万元。

2022 年侯马经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 万元；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18 万元。

#### **(五) 债务情况**

2022 年初市本级债务规模 1276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4788 万元，专项债务 32900 万元。

2022 年上级核定市本级新增债务规模 28230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5700 万元，专项债券 22530 万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侯马市城市既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900 万元，侯马市新田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花园南街-康乐街）2300 万元，中共侯马市委党校迁址新建工程项目 500 万元，侯马市人民医院影像诊断能力提升项目 1000 万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大西高铁侯马西站站房改扩建工程项目 2400 万元，侯马市城乡供水主管网及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4500 万元，侯马市新田路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14830 万元，侯马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 800 万元。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571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0286.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5430 万元。上级

下达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55716.5 万元，未超出限额。

2022 年上级下达侯马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16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债务余额为 111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本级财力还本 43 万元，年底债务余额为 11112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未超出限额。

####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6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8%。其中，公务接待费 3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01%。

2022 年侯马经济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8.57%。其中，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0.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5.56%。

#### **（七）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已全部执行。其中用于疫情防控资金 1251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车 249 万元。

####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6 万元，已补充稳定调节基金，全年共计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5034 万元，当年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止 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096 万元。

侯马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0 万元，全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2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42 万元。

### **（九）重点事项变更情况**

由于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科目调整，故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数减少 14830 万元，由 212106 万元变更为 197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数增加 14830 万元，由 91425 万元变更为 106255 万元。

侯马经济开发区 2022 年使用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1751.845 万元。一是安排山西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二是用于支付浮山财政局购买耕地指标 1251.845 万元。

##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在收入征缴上寻求突破。**一是加强税源监测分析和收入形势研判，重点监控主体税源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税收的动态变化，及时掌握影响收入的变化因素，认真查找征收管理的薄弱环节、风险点和增收突破口，跟进研究解决财税工作中遇到的新困难新问题，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二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认真落实“以票管费”办法，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顶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中央新出台的 7 个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一次

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抓紧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政策并加大帮扶力度，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促进企业纾困发展。

**（二）在争取资金上寻求突破。**盯紧盯牢省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的资金倾斜和投入方向，积极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基本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专项转移支付，以及省财政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的专项债券资金，更好地支持和保障我市重点项目建设。

**（三）在有保有压上寻求突破。**一是做到“小钱小气”。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坚持节用裕民、可尽可压，持续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做到“大钱大方”。在节支的基础上，集聚一切可以集聚的资源，统筹一切可以统筹的资金，真正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的格局，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对预算资金和债券资金、当年预算资金和存量资金、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统筹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在民生发展上寻求突破。**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对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的评估，把更多的资金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一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

补，优先保障就业。二要建立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三要加快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财政政策相关保障机制，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

**（五）在财政监管上寻求突破。**一是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强化预算管理为目标，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为保障，构建财政预算、绩效、监督“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推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财政监督精准到位，形成预算、绩效、监督有机融合的工作格局，着力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二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三是规范财政评审业务，从评审范围、内容、操作流程到评审报告的结论等方面着手，出台评审业务操作规程，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实现财政评审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防范财政评审风险。四是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债方案，努力破除债务化解财政依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我市财政在支持稳住经济大盘的基础上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予以审议。